

格式五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__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灌云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灌云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